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7号文《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2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35.6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9,284.3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2]2号）。

根据公司2011年3月2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10,008.62	1 年
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35,000.00	3 年
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6,000.00	1.5 年
子公司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	6,000.00	10 个月
合 计	77,008.62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和原因

（一）“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变更投资额，剩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长白山技改项目”）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印务”）在吉林省延边自治州延吉市经济开发区的长白山印务厂区内实施的烟标生产技改和扩产项目，主要面向东北地区烟草包装印刷市场和其他包装装潢印刷市场；计划投资 26,00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079.09 万元，土建工程费及相关附属工程 6,4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5 年；预计新增产能 20 万大箱。

公司拟将该项目投资额调减为 9,024.08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562.82 万元，房屋改造及附属设施改造费 2,988.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31.6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不变，仍为 1.5 年，且保持原有的实施进度不变。项目技改完成后，长白山印务实现营业收入 26,320.24 万元、净利润 6,851.00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4.11 年；预计仍能实现 20 万大箱产能。

公司拟将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华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93,543,591.38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活动所需。

（二）项目变更原因

根据东风股份出具的《关于其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整投资额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上述变更事项的原因为：

1、近年来国产印刷设备质量提升，用国产设备替代原计划拟购置的进口设备能实现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效益；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9,284.38 万元，达不到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度，且缺口达 7,724.24 万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优先实施其余三个募投项目并相应调整长白山技改项目的投资规模和进度；

3、长白山技改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三）项目变更风险

长白山技改项目变更投资规模，剩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有利于募集资金的谨慎使用和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该项目变更经东风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预计该项目未来实施进度正常，风险较小。

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尚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东风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风来

朱志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5 日